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	5,504,296	5,800,078
銷售成本		(4,476,437)	(4,926,202)
毛利		1,027,859	873,876
其他收入		157,734	124,177
其他利得及損失		(6,186)	17,777
分銷及銷售成本		(374,248)	(310,424)
管理費用		(215,831)	(174,301)
研究費用		(36,414)	(23,8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	2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257	15,247
除稅前溢利	5	565,449	522,735
所得稅支出	4	(80,310)	(74,037)
年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485,139	448,6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79,887	444,549
非控股權益		5,252	4,149
		485,139	448,698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086	919,792
預付土地租金		40,795	42,043
投資物業		34,917	38,318
無形資產		137,030	150,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44	6,5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70,860	414,58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76,308	—
遞延稅項資產		13,744	12,232
		<u>1,829,584</u>	<u>1,583,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102	1,037,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872,992	877,535
應收票據	9	2,060,348	2,748,660
預付土地租金		1,413	1,38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416,985	2,797,7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79,9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2,750	1,133,712
		<u>8,380,589</u>	<u>8,596,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2,317,771	2,361,216
應付稅項		19,614	31,272
		<u>2,337,385</u>	<u>2,392,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3,204</u>	<u>6,204,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2,788</u>	<u>7,788,0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5,092,148	5,009,42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4,416	7,491,692
非控股權益		298,372	296,380
權益總額		<u>7,872,788</u>	<u>7,788,0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許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許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可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從其主要產品獲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卡車及汽車	5,257,493	5,384,949
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246,803	415,129
	<u>5,504,296</u>	<u>5,800,078</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五個類型 — 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中型及重型車及汽車零件及部件，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中型及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汽車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874,341</u>	<u>32,746</u>	<u>1,344,418</u>	<u>1,005,988</u>	<u>246,803</u>	<u>5,504,296</u>
業績						
分部利潤	<u>282,579</u>	<u>4,048</u>	<u>145,211</u>	<u>29,999</u>	<u>36,135</u>	497,972
集中管理費用						(96,606)
利息收入						102,928
其他收入						54,806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6,1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2,257</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565,44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791,539</u>	<u>29,359</u>	<u>1,253,066</u>	<u>1,310,985</u>	<u>415,129</u>	<u>5,800,078</u>
業績						
分部利潤	<u>210,505</u>	<u>1,433</u>	<u>121,544</u>	<u>112,157</u>	<u>2,222</u>	447,861
集中管理費用						(82,596)
利息收入						97,412
其他收入						26,765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7,77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5,247</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522,73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當中並無就集中管理費用、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44,338</u>	<u>435,330</u>	<u>324,924</u>	<u>911,923</u>	<u>553,980</u>	4,070,495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65
— 預付土地租金						42,208
— 存貨						157,382
投資物業						34,9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4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70,8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5,056,042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80,560</u>
綜合總資產						<u>10,210,173</u>
負債						
分部負債	<u>305,768</u>	<u>3,291</u>	<u>148,651</u>	<u>81,390</u>	<u>—</u>	539,100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78,671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19,614</u>
綜合總負債						<u>2,337,3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311,139</u>	<u>24,194</u>	<u>923,738</u>	<u>1,470,773</u>	<u>159,275</u>	4,889,119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457
— 預付土地租金						43,426
— 存貨						226,530
投資物業						38,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14,581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931,498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75,065</u>
綜合總資產						<u>10,180,560</u>
負債						
分部負債	<u>258,678</u>	<u>1,252</u>	<u>77,783</u>	<u>66,531</u>	<u>15,435</u>	419,679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41,537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31,272</u>
綜合總負債						<u>2,392,488</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分部之間共用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受限制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由總公司持有之不可分配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總公司之其他不可分配負債除外。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	45	2,138	16,295	—	11,773	33,248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	—	—	—	193	19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0,325	—	3,110	13,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94	620	29,148	102,989	2,676	14,944	201,57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209	2,20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	—	—	1,411	1,4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6	—	259	20,420	—	3,575	27,680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1,313	1,313
無形資產增加	—	—	—	119,968	—	—	119,968
無形資產攤銷	2,892	444	444	9,364	—	—	13,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15	—	41,147	113,998	3,195	—	250,755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017	2,0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	—	—	1,383	1,383

(iv) 地區分析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439,5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1,765,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除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座落在中國，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銷售亦售予位於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亦有向中國境外國家作出少量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0.33%(二零一四年：0.39%)。

賬面上所有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分部資產及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均座落於中國。

(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除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為人民幣1,643,5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0,443,000元)及來自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之收入為人民幣890,5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4,011,000元)。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1,822	83,970
遞延稅項開支	(1,512)	(9,933)
	<u>80,310</u>	<u>74,037</u>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稅[2012]第12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內產業的公司可向稅務機關申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惟須達成通知內所載的若干條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就應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提交申請並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呈交稅務機關備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慶鈴模具能夠達成通知內所載的條件，故繼續於本年度應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技術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之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中有以下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65,449</u>	<u>522,735</u>
以適用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15%)	84,817	78,410
在稅務方面無法扣稅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35	298
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2,731)	(1,791)
調整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9	1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42)	(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1,838)	(2,287)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u>—</u>	<u>(689)</u>
本年度之稅額	<u>80,310</u>	<u>74,037</u>

附註：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其額外發生成本之50%扣稅，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稅務利益金額為人民幣2,7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91,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176,585	145,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29	20,939
	<hr/>	<hr/>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7,914	166,217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90	1,32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3,435	13,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71	250,755
投資物業折舊	2,209	2,0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11	1,383
經營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最低租賃付款	40,668	35,96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476,437	4,926,202
核數師酬金	3,468	3,468
計提存貨跌價損失	34,146	77,717
匯兌虧損淨額	4,196	—
及已計入：		
出售廢料收入	1,156	487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102,928	97,412
出租投資物業之收入	6,269	5,879
扣除：年度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業費用	(1,913)	(1,803)
出租模具及工具設備之收入	39,077	39,077
政府補助	2,803	664
滙兌收益淨額	—	19,101
	<hr/> <hr/>	<hr/> <hr/>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79,887</u>	<u>444,549</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已派 — 每股人民幣0.16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已派 — 每股人民幣0.13元)	<u>397,163</u>	<u>322,695</u>

於報告期期末之後，本公司之董事已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共人民幣397,163,000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共人民幣397,163,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呆帳準備	821,649	819,534
其他應收款項	12,096	9,596
預付款項	39,247	48,405
	<u>872,992</u>	<u>877,535</u>

在承接任何外部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為其分配信用額度。對客戶的額度和評分每年覆查二次。99% (二零一四年：99%) 並未到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在本集團採用公司以外之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 (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帳準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10,156	475,321
3至6個月	153,379	274,118
7至12個月	5,020	16,364
1至2年	10,073	49,133
2年以上	43,021	4,598
	<u>821,649</u>	<u>819,534</u>

9.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46,923	552,449
1至2個月	359,705	434,626
2至3個月	275,054	416,999
3至6個月	778,666	1,344,586
	<u>2,060,348</u>	<u>2,748,660</u>

上述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滙票，其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有關的銀行結餘是根據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被凍結，乃關於一宗本公司客戶(「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另外一家銀行(「該銀行」)簽訂的金融借款合同的分糾紛。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接獲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寄出的傳票，內容為該銀行作為原告，於福田法院向包括該客戶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該訴訟」)。

於該訴訟中，該銀行指控該客戶因未能根據授信協議內的規定補足追加保證，構成該授信協議的違約事件，該銀行並有權要求該客戶提前歸還有關額度項下之全部授信；該銀行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其要求，將該客戶已支付的全額貸款項下的尚未提貨車輛發放至該銀行指定的倉庫，違反有關授信協議，須就其遭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該銀行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為人民幣38,02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最終裁定該訴訟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該訴訟正在兩級法院辦理移交手續，尚未進行正式審理。

本公司檢閱了所有與該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文件所指稱的責任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据，本公司不應當承擔法律責任。因此，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等銀行結餘計提準備。

11.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70,646	1,918,313
預提之銷售費用	242,977	228,678
應付增值稅	24,582	8,600
其他應付款項	90,047	66,099
預收客戶款項	289,519	139,526
	<u>2,317,771</u>	<u>2,361,216</u>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01,369	1,260,883
3至6個月	155,571	650,293
7至12個月	7,496	2,772
12個月以上	6,210	4,365
	<u>1,670,646</u>	<u>1,918,313</u>

12. 股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u>2,482,26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 內資股	1,243,616
— H股	1,238,652
	<u>2,482,268</u>

內資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而H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人士以港元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由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年內並沒有變動。

二零一五年業績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卡車及汽車銷量為57,744台，較上年55,388台增加4.3%；收益為人民幣55.0億元，較上年人民幣58.0億元減少5.1%；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4.85億元，較上年人民幣4.49億元增加8.1%。

業績回顧

受宏觀經濟需求放緩、發展方式轉型、產業結構升級、人口紅利減弱、環境約束日益增強等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換擋減緩，商用車行業銷量持續下滑。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奮力開拓市場，以市場牽動技術創新、基礎管理和員工素質的提升，獲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

1、創新構築「大營銷、大開發、大生產、大物流」體系

1.1 創新構築大營銷體系，不斷深化營銷基礎管理，持續提升營銷競爭力，實現整車銷量逆勢增長。

一是根據市場發展需求，適時出台符合市場規律的商務政策和市場營銷運行規則；二是深入研究區域市場環境、產品特徵和用戶特點，開展營銷網絡建設，夯實營銷管理基礎，提升營銷網絡質量。以客戶為中心狠抓市場開拓，把握市場變化商機，開發出大型電商等新興行業客戶，並持續鞏固和強化傳統行業客戶及大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三是加大企業產品與形象宣傳力度，擴大慶鈴產品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1.2 創新構築大開發體系

一是對應客戶需求，擴展車型規格，增加車輛配置，完成改良I型皮卡開發並投產；二是開發以載貨為主的都市物流車，解決城市物流最後一公里難題；三是完成、600P寬體、600P／700P盤式制動、100P倉柵車、F消防車底盤及各車型危化品運輸車底盤等新產品的開發。

1.3 創新構建大生產體系

一是優化生產組織佈局，實施資源整合。先後實施了內飾與一總裝、一衝壓與二衝壓車間合併，優化了生產組織及人力配置。二是推進工藝技術水平提升，逐步實現從傳統生產方式向「智能化」方式轉變。

1.4 創新構建大物流體系

一是按照「使用便捷、保證質量、空間利用最大化」原則實施規範化管理；二是改善物流器具及包裝，提升物流環節的質量保證。

2、強化內部管理，提升企業競爭力。

一是抓質量管理和整改，狠抓質量問題的收集、根源查找及整改，實施全過程的質量控制；二是強化配套體系，提升配套體系能力；三是降低製造成本，優化採購管理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完善投資、招投標、預算、大額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四是大力推進信息化建設，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管理效率。

3、進一步深化對外合作，提升對外開放水平

中日雙方共同努力夯實VC46重型車基礎，進一步完善VC46重型車規格及配置。完成了VC46倉柵車、6×2前雙橋車、加強型底盤、危化品車底盤、消防車底盤的開發。同時啓動五十鈴新一代重型車的開發及引進工作，力爭快速投放市場。

前景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發展的趨勢、商用車市場需求與競爭的態勢、慶鈴內在的優劣勢都在發生深刻變化，這要求企業一切以市場為中心，審視、牽動內部的體制機制及管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服務市場、支撐市場開拓。2016年主要工作：

一是樹立「鑄就經典、引領價值」經營理念；以市場為導向，強化執行力，持續夯實四大體系，做大做強做實營銷與開發，做精做細做優生產與物流，提升企業綜合競爭能力。

二是進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強化成本、品質、採購管理，依法依規治企。

三是持續抓好員工隊伍建設，規範員工培訓管理，提高員工素質。

四是全面提升油耗排放水平強力推進國五，提前謀劃國六。

展望二零一六年，公司將再接再厲迎難而上，一定能夠攻堅克難，為投資者帶來更滿意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5,504,296,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5.1%，是零配件業務的規模減少所致。

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1,027,859,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7.6%；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8.7%，而去年的則為15.1%。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85,139,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57,734,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27.0%，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74,248,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20.6%，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保險費、維修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215,83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3.8%，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36,414,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52.4%，主要是由於年內在新產品的研究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2,257,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9.6%，主要是由於年內合營公司之員工福利基金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元，與去年相比上升5.6%。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每股基本盈利增加受當年淨利潤增加之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210,173,000元及人民幣2,337,38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29,584,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380,589,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766,102,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872,992,000元、應收票據人民幣2,060,348,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416,985,000元、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182,75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37,38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317,771,000元及稅項負債人民幣19,61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043,2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04,075,000元)，與去年比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2,51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2,182,75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結餘相比，上升了人民幣1,049,038,000元主要是因為存貨採購減少和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9.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2,482,268,000元水準，此乃由於此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策略未發生重大變化，無銀行借貸，無非流動負債。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574,416,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5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470,860,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6,844,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於合營公司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之投資人民幣409,061,000元。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均處正常經營期間。

除本公司新增對慶鈴五十鈴銷售的權益出資人民幣52,771,000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事項。

分部資料

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4,218,759,000元，佔分部總收益比重為76.6%，佔分部總利潤的85.9%。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現時為本集團貢獻率最大的主要產品。

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1,005,988,000元，佔分部總收入比重為18.3%。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29,999,000元，佔分部總利潤比重為6.0%。

本公司計劃將中、重型車佔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的比重大幅提升，形成輕、中、重型商用車並舉的經營格局。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滙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有總金額為人民幣26,692,790.15元之外幣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37,721,927.68元之外幣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主要外幣交易為以日圓計價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業務。本集團無因貨幣滙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困難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5,281,000元，主要包括重型卡車項目。本集團預計以自有現金流量撥付上述資本需求。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16元）。分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股息記錄日期以及上述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將於稍後公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所有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將於稍後公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稅[2012]第12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內產業的公司可向稅務機關申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惟須達成通知內所載的若干條件。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慶鈴模具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就應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提交申請並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呈交稅務機關備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慶鈴模具能夠達成通知內所載的條件，故繼續於二零一五年應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委託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之定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42人(二零一四年：僱員人數為2,884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7,9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21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積極為各階層員工制訂並實施各類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百分比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Allianz SE	H股	102,122,000股 (附註)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24%	4.11%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H股	62,085,000股	投資經理	5.01%	2.50%

附註：

以下為Allianz SE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法團名稱	控權股東名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Allianz SE	100%	—	102,1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101,600,000
RCM Asia Pacific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98,240,000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3,360,000	—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522,000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	100%	522,00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定，並以此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已經採取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無偏離行為。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董事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曾建江先生、袴田直人先生及李巨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曾建江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